

# 导 论

人类的知识体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代知识体系，一类是传统知识体系。传统知识是传统社会存续的知识基础，对传统社会具有特殊的意义。即使在现代社会，传统知识也具有多种显在或潜在的利用价值，是我们的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 传统知识的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

### (一) 传统知识的研究现状

人类记述、理解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历史与人类创造传统知识的历史同样悠久。然而，只是到了现代，一种新的知识体系即所谓的“科学”知识累积到可以改变并改变着整个人类的生存方式的时候，一直是人类社会存续基础的传统知识作为现代知识的“他者”（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具有现代知识建构的意义）才真正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随着“知识全球化”的加快，一方面，传统知识在现代知识的冲击下加速消失，传统社会存续的知识基础即将崩溃；另一方面，现代科学知识在凸显其解决自然与人类社会不断出现的问题之价值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困境：现代知识仍在累积之中，现有的知识存量尚不能解决自然与人类社会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在面临一些地方性的特殊问题时，现代知识更是束手无策；现代知识给人类带来知识成果的同时，也给世界带来了诸多新的问题。这些都迫使人们重新思考传统知识的现代价值、现代利用与保护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学科在反思现代性的同时，逐步开展了对传统知识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传统知识作为一种认知体系得到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的关注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一些传教士、探险家、旅行者的记述。20 世纪初，

美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博厄斯（Franz Boas）研究了爱斯基摩人对冰和水的色彩的感知，认为不同的人对他们周围的世界有着不同的观念，从此开始了对传统知识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以美国古德纳夫（W. H. Goodenough）等为代表的人类学家受到语言学理论与方法的影响<sup>①</sup>，开始关注各个民族的民间分类体系，开展了对颜色、生物、亲属制度、疾病等认知分类的研究。如美国学者康克林（Harold Conklin）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曾经对菲律宾少数民族哈努诺（Hanunoo）人的颜色范畴进行过研究，发现哈努诺人把颜色分为两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关于颜色的一般分类，进入这一等级的颜色都明显对立，不可能交叉重叠。该等级包括四个固定范畴：黑、白、红、绿。对于这一等级中的各个范畴，在群体内部的看法是高度一致的。第二等级是数百种特殊的色彩，在这个层次，某些色彩可能交叉重叠，某些色彩的归类可能因人而异（如金色和橙色）。第二等级的色彩都可以归纳到第一等级的范畴中去。日常生活主要使用第一等级的颜色词，只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时候，才使用第二等级的语词。后来，人类学家柏林（Brent Berlin）和凯（Pauft Kay）对颜色进行了更进一步的研究。<sup>②</sup> 康克林在研究颜色分类的同时，还开创性地研究了哈努诺人的民间植物认知，重点研究了植物的分类与命名规则。更为出色的研究是柏林等人对墨西哥泽尔砣（Tzeltal）人的植物分类研究。在发表于《科学》杂志的《民间分类学与生物分类》一文中，柏林等人将泽尔砣人的民间植物分类和生物学分类进行了比较，划分出民间植物分类与生物分类的三种关系：粗分、细分和一一对应的关系，探讨了这三种情况以及民间分类群在文化上的重要性。<sup>③</sup> 20世纪70—80年代，人类学家超越了语言学的理论与方法框架，开始转向民间分类的心理过程和知识结构研究，试图把知识、信仰和各种分类系统及术语系统联系起来，形成了舆论理论（Consensus theory）、智力剧本（Mental Scripts）、图式理论（Schema

---

① 黄锦章：《语言研究和认知人类学》，《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同上。

③ 参见翟明安主编《现代民族学》（下卷第一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176页。

theory) 等。<sup>①</sup>

国际学术界还研究了传统知识的价值与利用等问题。如拉扎尔·塞维托研究了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地方化农业知识对于粮食生产的价值<sup>②</sup>，那鲁蒙·阿鲁诺泰则研究了泰国莫肯人的传统海洋知识、自然资源经营的知识及其对于维护海洋及沿海地带的生态所具有的价值。<sup>③</sup> 近些年，由于传统知识在食品安全、农业发展和医疗卫生、商业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价值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在对“传统知识”利用的过程中，传统知识持有者并未分享到其所带来的惠益，更有甚者，一些西方跨国公司却将其他社会或族群的传统知识申请专利。这种在传统知识利用中出现的对传统知识持有者不公平的待遇引发了国际人类学、法学及各类社会组织对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研究。如芬格（J. Michael Finger）等人通过大量案例，对非洲音乐产业、传统工艺以及防止盗用工艺设计的方法，公平贸易组织的活动、民族植物学知识的生态前景和商业化，知识产权法以及其他保护传统知识方式的应用等问题进行研究，试图为发展中国家的“穷人”利用其传统知识获取经济利益提供指导。<sup>④</sup> 弗洛伦斯·品顿（Florence Pinton）研究了亚马孙河流域土著多样性品种管理及其农业多样性遗产保护等问题，并分析了实地保护的价值。<sup>⑤</sup> 阿尔瓦罗·塞尔达萨米恩和克莱门特·弗雷罗皮内达详细讨论了民族共同体与现代社会机构进行传统知识交换的制度与知识产权等问题。<sup>⑥</sup> 印度、南非、墨西哥等国学者也进行了大量区域性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除此，近年来联合国有关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① 黄锦章：《语言研究和认知人类学》，《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法] 拉扎尔·塞维托：《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地方化农业知识与粮食生产》，《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7年第1期。

③ [泰] 那鲁蒙·阿鲁诺泰：《莫肯人的传统知识：一种未蒙承认的自然资源经营保护方式》，《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7年第1期。

④ [美] 芬格、舒勒编著：《穷人的知识：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全先银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⑤ [法] 弗洛伦斯·品顿：《传统知识与巴西亚马孙流域生物多样性地区》，《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4年第4期。

⑥ [美] 阿尔瓦罗·塞尔达萨米恩、克莱门特·弗雷罗皮内达：《民族共同体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3年第1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粮农组织（UNFA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及其他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世界贸易组织（WTO）等都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传统知识保护的不同方面问题。其中，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工作尤其引人注目。该组织近年来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方面开展了大量基础性工作，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探索活动。如 1998、1999 年就有关内容对南亚、非洲东南部、大洋洲南部、美洲以及加勒比海、阿拉伯地区的 28 个国家进行了 9 次集中的实地调查活动，并发表了调查结果。2000 年 9 月，WIPO 成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专门委员会，举行了多次会议。2003 年 7 月上旬，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第五次会议，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系列焦点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对传统知识保护问题提出了切实的建议。自 1999 年起，WIPO 还单独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先后在南非、越南、突尼斯、厄瓜多尔、泰国、澳大利亚、苏里南、牙买加、巴西、象牙海岸、赞比亚、埃塞俄比亚等 12 个国家进行了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区域性咨询对话活动。这些活动及相关学者的研究将极大地推动在国际框架内对传统知识的保护。

国内学者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就对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进行了民族志记述，但真正意义上的关于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专门学术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今，学术界不仅讨论了传统知识的内涵，还实地调查并研究了少数民族传统生态知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传统医药知识、传统知识的现代价值及其利用、传统知识的保护等问题，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sup>①</sup> 但现有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对传统知识的内涵、特性及其生产、传承的实践逻辑等理论问题研究不深。其二，就少数民族传统知识内容的研究来讲，目前学术界对传统生态知识、医药知识、动植物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做了深入研究，但对传统

---

<sup>①</sup> 详见附录《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研究述评》（1999—2009）。

农业知识、民间文艺表达和民间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尚显不足。其三，就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研究对象而论，学者们对国内各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关注极不均衡。例如，以传统医药知识为例，学术界从不同学科视角对藏医学、苗医学、傣医学、土家医学、壮医学、瑶医学和彝医学等民族医学做了大量交叉研究，而对其他一些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目前族称待定的少数民族的医药知识研究则严重不足；同时，就传统知识体系研究而言，也存在不平衡状况，学术界对苗族、云南少数民族、蒙古等民族的传统知识体系研究较为深入，而对土家族、黎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知识体系研究则较为薄弱。其四，学术界对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较多，而对传统知识现代价值的反思，特别是对在现代社会中如何挖掘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研究还很少，当然在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研究过程中，尚未能有理论上的突破。其五，就各学科对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研究而言，当下法学、民族植物学、医学、生态学等学科对之已做了颇有成效的研究，而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对之观照与前者相比却显得明显不足。

## （二）研究的意义

土家族是我国历史悠久、富于创造力的民族之一。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土家族共有 802.81 万人，居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第六位，主要聚居于湘、鄂、渝、黔四省市交界地区，包括湖南省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的桑植、慈利等县，湖北省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五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的黔江区和石柱、彭水、酉阳、秀山等县，贵州省的印江、沿河、江口、思南、德江等县。土家族生活的地区是我国著名的武陵山区，该地自然地理独特，其地貌以碳酸盐岩组成的高原型山地为主体，兼有碳酸盐岩组成的低山峡谷与溶蚀盆地，山地山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80% 以上。武陵山地呈阶梯状地貌发育，经多次抬升、剥蚀和夷平作用，形成了五级面积不等的夷平面，且地表切割深，山体破碎。境内河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加上属季风性山地湿润气候，气候立体特征明显。独特的自然环境孕生着多样性的生物资源，是我国生物多样性的典型地区之一。该区有植物 200 科，900 余属，约 3000 种，其中名贵珍稀植物 40 余种，主要有银杏、金钱松、三尖杉、水杉、西南台杉、珙桐、光叶珙桐、木莲、香果树、水青冈、杜

仲、樟、丝栗栲、香椿、苦桃、紫茎、枫香、铁椆、铁杉、鹅掌楸、紫薇、笔柏、响叶柏、侧柏、锥栗、甜槠、蕨、黄连、葛藤、鸡血藤、香茅、马桑等；珍稀野生动物有 16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 20 余种。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土家族人民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识别与利用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以及表达这些传统知识的多样性文化形式。可以说，从知识的地方性角度看，武陵土家族传统知识是我国各民族传统知识的独特类型，将武陵地区土家族传统知识作为个案，思考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现代利用与保护的相关问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意义与实践意义。

### 1. 学术意义

(1) 该成果从人类学角度对传统知识的内涵、特性及其实践逻辑进行了初步探讨，对于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传统知识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2) 现代知识产权法对解决传统知识产权问题存在着法理上的缺失和偏差。现代知识产权体系是工业化的产物，其所承认的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而传统知识是一种社区或族群共有的领域，本质上是一种公权。在传统知识的研究上，人类学、民族学界和法学界存在着明显的分离状态。人类学、民族学界对传统知识的研究难以介入知识产权领域，而法学界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又缺乏对传统知识的全面理解和人类学解读过程，其结果是在理论层面和决策层面都未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该成果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尝试将人类学、民族学和法学相结合，形成传统知识研究的“文化—法理”模式。

### 2. 实践意义

(1) 传统知识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族群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均具有多种显在或潜在的利用价值，在诸如生态保护、医疗保健、产品开发、法律调解、乡土教育等传统和现代领域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在全球化、现代化和都市化的冲击下，民族传统知识在被利用的同时，也在加速地散佚与失传。加强对包括土家族在内的民族传统知识的现代利用价值挖掘与保护研究，对于解决人类社会的地方性问题和共同问题，使乡土社会或族群社会获得可持续的生存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在食品安全、农业发展和医疗卫生、商业等领域由于对传统知识的应用而获得了极大的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但传统知识持有者并未因此分享到其所带来的惠益，从而造成了侵权问题。这是国际上普遍存在的产权问题。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国际资本利用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 条款)的某些不公平解释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资源和自然遗产资源造成损害。近年来，国际资本对我国民族地区的文化遗产资源的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已日渐凸显。如我国少数民族所具有的许多特殊遗传隔离人群的基因资源曾被美国哈佛大学试图以所谓“合作”的形式采集并用于商业目的，中国东南山区某少数民族聚居地哮喘病家系标本被西夸纳公司获取。最近中国华南少数民族聚居地的野生和栽培大豆中所发现的一些与高产性状有关联的基因片段被美国孟山都公司申请专利，并发生专利案。至于如瑶族地区流传的“女书”被外国公司抢注商标，中国“端午节”被列入亚洲某国国家遗产名录之类例也在逐渐增多。因此，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通过田野调查和文献研究，对土家族传统知识的相关内容及其价值进行了民族志记述和较为系统的梳理，为土家族传统知识的文献化及其现代利用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对土家族传统知识的保护战略及相关保护措施进行了学术思考，为制定土家族传统知识保护的政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对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保护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二 研究方法、主要内容与观点

### (一) 研究方法

主要将田野调查与文献研究相结合，以田野调查为主。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间，课题组成员前后七次深入武陵土家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以搜集第一手研究资料。田野调查点共有三个：一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坡脚乡的苏竹村。苏竹村是酉水流域的一个典型的土家族村落，全村土家族人口占 95% 以上，至今仍保留着土家族语言。二是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湾潭镇的红烈村。红烈村是清江流域的一个典型的土家族村落，全村土家族人口占 90% 以上。三是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百福司镇的兴安村。该村地处湘、鄂、渝三省市交

界地带，保留着浓郁的土家族传统文化。田野调查采用深度访谈、住居体验与观察以及问卷等方式。通过调查，共撰写《土家族传统知识——苏竹村调查报告》、《土家族传统知识——红烈村调查报告》、《土家族传统知识——兴安村调查报告》三份调查报告，计 70 余万字。该研究成果主要根据调查报告的主体部分写成。

### （二）主要内容与观点

该成果重点从理论、实证和对策三个方面对土家族传统知识现代利用与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 1. 传统知识的本质与实践逻辑

这一部分主要对传统知识的本质与实践逻辑进行理论分析。从认知人类学的角度解析了传统知识的本质、特征及其现代价值。从传统知识的生成与传承机制、交换行动与权力关系的角度分析了传统知识独特的实践逻辑。

人类的知识体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现代知识体系，一类是传统知识体系。传统知识是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基于生产生活实践和智力活动创造、发展并世代传承的关于自然与社会的认知体系。揭示传统知识的本质必须把握好两个维度：一是知识本体的维度。虽然学术界尝试从知识产权、人权与文化权、生物多样性和反思普遍性知识等角度对传统知识进行界定，但是均只表述了传统知识的部分内容和某些特征，对传统知识本质的理解必须回归到知识本体，即将传统知识看作是人类独特的认知体系。二是与现代知识比较的维度。传统知识与现代知识都是人类的认知体系，但传统知识表现出传统性、乡土性、地方性、实践性、共有性（集体性）等特性，有别于现代知识的现代性、都市性、普遍性、实验性及个体性（专利性）等特点。

传统知识的诸多特性表明其有自身的实践逻辑。福柯（Michel Foucault）认为所有的知识都具有确定的话语实践。传统知识同样具有确定的话语实践，它可以是言说的东西，可以是仪式与行动，也可以是书写的文本；它是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存续的策略、内在逻辑和实践理性。传统知识的实践逻辑在其生成与传承机制和交换行动中得到最集中的表现。传统知识是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在调节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过程中生成的。我们的田野资料表明自然环境的激发机制和社会

文化习俗的规约机制共同作用于传统知识的生成，这说明传统知识的生成因素不是单一的。传统知识的传承可以概括为纵向承继和横向交换两种基本模式。纵向承继的机制是忠诚，横向交换的机制是互惠。

我们的田野资料进一步表明横向交换关系更能反映传统知识的实践逻辑。按照交换实现的方式，横向交换可分为自由式交换和干预式交换，前者通常在交换双方之间自由进行；后者在第三方干预下进行，且交换双方通常处于一种被动状态。无论何种形式的知识交换，其本质都是权力的转移，而权力的转移反过来又促进知识的交换。为了实现知识的交换，人们往往追寻权力。追寻权力的过程即是获取知识的过程，亦是知识传播的过程。这一实践逻辑在民间医药知识的交换关系中得到了充分的说明。苏竹村医药知识交换反映了三种不同的场域策略，即保守、继承、颠覆。保守的策略常常被那些在场域中占据支配地位、拥有知识权力的人所采用，继承的策略则尝试获得进入场域中的支配地位的准入权，它常常被那些新参加的成员所采用，颠覆的策略则被那些并不企望从权力群体中获得资源的人所采用。但无论何种策略，都希望获得医药资源即秘方、药物认知、治疗仪式、符咒的占有权和控制权。

## 2. 土家族传统知识及其现代利用

这一部分主要基于田野调查资料，将田野调查与文献研究相结合，对土家族传统生态知识、农业知识、医药知识、民间文艺等进行系统梳理，并对传统知识的现代利用价值进行解析。

民族志生态学以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的内在认知为对象，关注其在语言与语意上所透露出来的认知分类系统及世界观，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深入理解人类及其文化与自然环境关系的更为有效的途径。根据土家族对其赖以生存的环境的认知实践和认知内容，可以将其生态知识分为生产型、规约型、宗教型、隐喻型四种类型。四种类型的生态知识是土家族认知生态环境，调节他们与生态关系的四种方式，生产实践、规范条例、宗教观念与仪式及文化的意义体系虽各有侧重，但具共同特点，即均根据生态环境特点及生物生长规律进行朴素的分类，以确定各类行为的时间、空间、对象与方式，从而达到人与生态的动态平衡。如土家族狩猎（俗称“赶肉”）通常在每年农历的正月和二月，这一时间选择事实上与所猎动物的大量繁殖并对农作物造成伤害有关。某些动物的过

度繁殖打破了生态平衡，而狩猎会使之重新趋于平衡。关于狩猎的对象，根据土家族对动物的分类标准，五爪之类的动物被严格地排除在猎物对象范围之外。在土家族的观念体系中，五爪动物虽然不是怪物，但他们却坚定地把它们视为厌物，如果无意中将之杀死，补救方法将是唯一的，那就是虔诚地向梅山神认罪，请求梅山神宽恕，以保证下次狩猎实现预期的收获。这种信仰本身就为动物的生长繁育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空间。土家族还对狩猎的地点（猎场）进行分类，并规定狩猎的周期，在同一猎场不能连续狩猎，必须具有间歇性，其周期大约为一个月或两个月或一年甚至几年，这得根据狩猎活动场所的多寡而定，这种时空上的间歇性显然在客观上有利于动物种群的繁殖。土家族对于耕地、水、森林与植物的分类及其选择性利用也能反映其独特的生态智慧。所以，我们认为，土家族的生态认知是朴素的，但其利用是理性的，它符合实践理性的原则，与现代生态知识与生态技术形成互补。只有充分考虑生态结构的多样性、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和自然资源利用方式的多重可能性，生态环境的治理和生态安全的维护才会获得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这也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安全维护既定目标的最为基本的前提。

土家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了丰富的山地农业知识，包括多样性植物性状的培植、作物生长与物候关系的认知、作物的“套种、轮种、间种”技术、农家肥的分类与施用技术、家禽家畜喂养方式等。土家族的传统农业知识体现了一种实践理性。这种理性始终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耕作效率和培育生态产品作为综合考量的因素，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地方性知识利用模式。在我们的民族志叙述中可以看出，土家族农民为了降低成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各种作物的套种、轮种、间种技术；为了降低成本，培育生态产品，坚持栽培地方性作物品种，使用农家肥，保持放养牲畜方式等。这种实践理性还表现在土家族并不拒斥现代科技，但在利用现代科技时始终与传统知识相结合，并进行地方性创造，形成了传统知识与现代知识的有效互补。如在使用现代化肥时，创造性地将现代施肥技术与地方性经验相结合，发明了“冒雨叶面施肥”、“喷洒叶面施肥”、“稀释浇灌施肥”等技术。

土家族传统医药知识体现在独特的药物知识和疾病知识两个方面。

武陵地区被称为华中“天然药库”，蕴藏着丰富多样的药用植物资源。在长期的认知实践中，土家族形成了独特的药用植物命名规则和分类体系。土家族对药用植物的命名主要依据植物的使用部位、用途、形态特征和生长环境等。在命名基础上，土家族对药用植物还形成了独特的分类规则。大量文献和实地调查资料表明，土家族传统药物最初的分类主要以药物功能为基础，并分别用“三十六”、“七十二”序数与七、参、莲、还阳、蜈蚣、血等表示类别的符号结合进行表述。如将具有赶火败毒、活血化瘀、消肿止痛、除风湿等功效的药物统称为“七十二七”，将具有通筋舒脉、消肿祛瘀、活血止血、赶火败毒、祛风祛湿等功效的药物统称为“七十二还阳”，将具有止血止痛、活血散瘀、消肿等功能的一类药物统称为“三十六血”，具有补益功效的药物统称为“七十二参”，将具有活血去瘀、收敛解毒散结功效的药物统称为“七十二莲”，将具有祛风除湿止痛功效的药物统称为“三十六蜈蚣”等等。随着社会的进步，民族文化交流的频繁，在文化变迁与文化涵化的基础上，土家族药物分类规则也发生了变化，药物分类与疗效、病症关系日渐紧密。如表药、下药、打药、赶气药、解毒药、祛风药、止痛药、杀虫药、消食药、蛇伤药，这种分类不仅易懂，而且也更为细化。可以看出，药物分类的逐步细化体现了土家族对现实世界的观察和对药物认知的不断深入，它使土家族从一个主观的、自我意识中心化的文化状态趋向于一个宏观的、客观化状态。而分类是将药物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系统之中，对各种药物的根本属性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基本问题提出某种根本看法和处理意见，是对药物的客观的、宏观的展示。土家族从自然与象征两个方面认知病症，并解释病因。自然病因观强调人体的平衡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认为人体内的各种元素，诸如阴阳、五行、寒热、体液等等顺应自然变化，保持其动态平衡，人的健康状态就良好，如果体内诸元素的相对平衡受到干扰或破坏，人就会感觉不适，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病象。象征病因观从超自然的层面理解健康与不适，具有浓厚的宗教性和巫术性，认为病痛和不适是由超自然的神、鬼魂、祖灵附体，或者是具有超自然力量的巫觋有目的的干扰引起的。在这种观念体系中，总会有一些标志性的行为或实物，引导你去思考其隐含的意义。土家族传统医药知识同样反映了土家族人民的聪明智慧和实践精神，其现

采现用的用药观念、强调人与自然平衡的病因观以及对地方性疾病的独特有效治疗方式在现代社会中仍具有极大的利用价值。

土家族民间文艺是传统知识的合理的延展内容。它以多样性的知识表达形式，直观、生动地呈示并传递着土家族关于自然与社会的知识内涵。土家族民间文艺在文化创新、乡土教育、产品开发、旅游发展等领域已经或正在显示其巨大的利用价值。

### 3. 土家族传统知识的保护

这部分主要对土家族传统知识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对土家族传统知识保护的战略进行了宏观构想，对传统知识社区参与式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具体分析。

民族传统知识在传统社会存续、生态保护、医疗保健、产品开发、民间纠纷、乡土教育等方面具有多种显在或潜在价值。然而，在科学主义至上的时代，这些价值被严重低估。唯科学（主义）论者，特别是强唯科学（主义）论者强调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是万能的，这种信念使他们否定现代科学知识与技术以外的东西，包括传统知识与传统技术。由于传统知识的现代价值被低估，在现代化的影响下，大量的民族传统知识已经失传或濒临失传。近年来，传统知识的价值在被逐步挖掘的同时，却出现盗用、滥用现象。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层积的深厚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被一些外来公司和机构无偿盗取和利用，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而认知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并生产与传承这些传统知识的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却无法分享其利益。这种被国际社会称为“生物海盗”的盗用行为使族群社会或乡土社区的传统知识大量流失，且有日益严重的趋势。

鉴于以上困境，传统知识的保护至少涉及三个方面：保存而不至失传；保真而不被破坏；保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知识产权而不被剽窃。为此，土家族传统知识保护的战略目标有三：承认并尊重传统知识价值；承续传统知识体系；保护传统知识权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在坚持价值尊重、满足需要、就地保护、活态保护、整体保护、以人为本、社区自主等原则的前提下，应推动传统知识文献化（包括数据库建设）、培育社区参与保护机制、加强法制建设和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与创新。

社区参与是传统知识传承与保护的重要途径。传统知识根植于一定的社区，只有在社区的积极参与下，依靠全体或特定社区居民或组织来传承和发展传统知识，才能为传统知识提供有效的保护。基于土家族传统知识保护社区参与不足的现状，在保护实践中，应坚持充分自主、积极赋权、全面参与等原则，通过权益主张、项目建设、教育培训、机制培育和习惯法应用等方式，建立传统知识社区参与式保护的有效模式。

传统知识的另一重要保护途径是知识产权法保护。法学界一个普遍观点是，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内部引申出一套法律制度，以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然而，利用现行的具有“私权”特征的知识产权制度只能保护传统知识的某些方面，保护所有形式的具有“公权”特征的传统知识显然是行不通的。要实现包括土家族在内的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法保护，基础性与紧迫性的工作，一是在国家层面，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进行完善与创新，以提高其保护传统知识的效力，并为设计一套针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制度奠定基础；二是各少数民族地区要根据各地的实际，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制定地方性的法规，对当地少数民族传统知识提供具体的法律保护。

# 第一章

## 传统知识及其现代价值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知识始终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正是借助于知识的累积、传承和利用，人类才克服重重困难，使社会与文化得以承续。在知识经济时代，现代知识的巨大价值得到了普遍认同，但知识的另一种类型，即传统知识的作用，特别是其现代利用价值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我们将在对传统知识内涵进行厘定的基础上，对传统知识的现代价值进行论述，为我们进一步挖掘包括土家族在内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现代利用价值提供宏观理路。

### 第一节 知识与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是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与传统知识的关系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为了充分理解传统知识的内涵，我们首先必须理清知识的内涵。

#### 一 何谓知识

知识是什么？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在探讨，但均未给出被学术界普遍认可的答案。早在古希腊时代，许多哲学家就在讨论知识的性质及其教育等问题。如《柏拉图对话集》记录了苏格拉底关于知识的性质及其构成要素的许多讨论。据《美诺篇》，苏格拉底与美诺讨论什么是美德，美德是否可教这样的问题。他们一致认为，如果美德是知识，那么美德就是可教的。那么什么是知识呢？苏格拉底认为，知道与知识是同义的，所谓知识就是得到理性说明或解释的正确的意见或信念，也即

被理性“捆绑住”的正确意见。在《柏拉图全集》的《泰阿泰德篇》中，苏格拉底与泰阿泰德进一步讨论了“什么是知识”的问题。苏格拉底针对泰阿泰德“知识无非就是感觉”<sup>①</sup> 的观点指出，“知识并不存在于印象，而在我们对印象的反思”，“不能在感觉中寻找知识，应当到心灵被事物充满时发生的事情中去寻找。”<sup>②</sup> 关于知识的构成要素，泰阿泰德认为，“真实的信念加上解释（逻各斯）就是知识，不加解释的信念不属于知识的范围。”<sup>③</sup> 苏格拉底并未否认真实与信念是构成知识的两个必要条件，但他认为，真实的信念加上解释还不能构成知识，因为解释本身有问题。

虽然苏格拉底并未给知识下一个完整的定义，但其对知识的理解为后来哲学家的知识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绝大多数哲学家认为，知识除了必须是真实的意见外，即除了具有真实和信念两个必要条件外，还必须加上第三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证实。因此，知识可以定义为“证实了的真的信念”。这一定义在历史上有三种大同小异的代表性的表述方式。如果将知识的认识者设定为 S，而命题设定为 P，那么：

(1) S 知道 P。如果：①P 是真的；②S 相信 P；③S 相信 P 得到了证实。

(2) S 知道 P。如果：① S 接受 P；② S 有充分的证据接受 P；③ P 是真的。

(3) S 知道 P。如果：① P 是真的；② S 相信 P 是真的；③ S 有权利相信 P 是真的。

第一种表述是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和《美诺篇》对知识的定义；第二种表述是爱德蒙·盖特尔（Edmund L. Gettier）取自齐硕姆（Roderick M. Chisholm）在《察见：哲学研究》（1953 年）一书中对知识所下的定义；第三种表述是艾耶尔（A. J. Ayer）在《知识问题》（1956 年）一书中对知识所下的定义。<sup>④</sup>

<sup>①</sup> 《柏拉图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64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713—714 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 737 页。

<sup>④</sup> 胡军：《知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7 页。

然而，1963年，爱德蒙·盖特尔写作《证实了的真的信念是知识吗？》一文，对传统的知识定义和知识构成论进行了挑战。他认为，上述知识定义的第一种表述是错误的，因为这一定义并没有形成充分的条件来指明“S 知道 P”这一命题的真值，所以说它是错误的。第二种表述和第三种表述虽然分别以“有充分的证据”和“有权利相信”置换了第一种表述中的“相信 P 得到了证实”，但是，它们同样也都没有构成知识定义的充分而又必要的条件。<sup>①</sup> 盖特尔的质疑说明，知识的定义尚待进一步地完善。

随着对知识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从更广泛的学科领域对知识进行理解，如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认为知识是人类认识经验的结果，知识就是力量；社会学家霍尔茨纳认为凡是能够认识人们行动的某些现实的反映就是知识；情报学家布鲁克斯认为知识是由相互关系联结起来的结构。还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知识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人类劳动产品；知识是一种智力的状态；知识是一个可以选择性储存和处理的对象；知识是一个知道并同时行动的过程；知识是获取信息的条件；知识是一种储存于人头脑中、用来解释信息和转换信息的能力等。<sup>②</sup>

## 二 传统知识的特性与本质

传统知识（Traditional Knowledge）是相对于“现代知识”而使用的一个概念。与传统知识相类的概念还有乡土知识（Vernacular Knowledge）、族群知识（Ethnic Knowledge）、土著或原住民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社区知识（Community Knowledge）、大众知识（Popular Knowledge）等。传统知识有时还被描述为“民间文学艺术表达”、“遗传资源，其衍生物的无形成分”、“传统或原住民遗产”（traditional or indigenous heritage），“传统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智力实践与文化”等概念的一部分或与这些概

<sup>①</sup> 胡军：《知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8页。

<sup>②</sup> 吴冰、王重鸣：《知识与知识管理：一个文献综述》，《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念相关。至今学术界对传统知识尚无一个统一的界定。那么，如何认识传统知识的特性与本质？下面从两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 （一）有关传统知识的界定

一般，传统知识是在如下情形下被使用和界定的。

#### 1. 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进行的界定

“知识产权”一词是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官方网站将知识产权的“知识”界定为“是智慧的创造物，亦即发明、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商业标记、名称、形象和设计”。<sup>①</sup>由于这一界定强调的是“智慧或智力的结晶”，如台湾即将“知识产权”称为“智能财产权”或“智能所有权”，因而，“知识产权”的“Intellectual”（知识）与通常所说的“Knowledge”（知识）尚有一定的差异，可将其视为知识的特殊部分。

这一概念的使用有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其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使用是近几年才有的事。早在1977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对非洲传统部族文化进行保护时曾借用英国考古学家、民俗学家W. J. 汤姆森于1946年提出的“Folklore”一词。该组织的《班吉协议》将“Folklore”界定为：一切由非洲的部族团体所创作的、构成非洲文化遗产基础的、代代相传的文学、艺术、科学、宗教、技术等领域的传统表现形式与作品。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文学作品；二是艺术风格，艺术产品（舞蹈、音乐等），以手工或者其他方式制作的造型艺术品、装饰品，建筑艺术风格等；三是宗教传统仪式；四是传统教育的形式、传统体育、游戏、民间习俗等；五是科学知识及作品（传统医药品及诊疗知识等）；六是技术知识及作品（冶金、纺织、农业等技术知识）。<sup>②</sup> Folklore通常被译为民间文学或民俗学，在知识产权领域则译为民间文学艺术。显然，根据《班吉协议》的表述，Folklore包含了传统知识，是一个比传统知识更大的概念。在《班吉协议》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了进一步规范表述，选用了“Traditional Knowledge”作

<sup>①</sup> WIPO's original tex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efers to creations of the mind, such as invention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designs; and symbols, names and images used in commerce” (WIPO, *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www.wipo.int/about-ip/en/>).

<sup>②</sup>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班吉协议》（1977年）附件7第46条。